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6

2023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贝因美	股票代码	0025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志容	黄鹂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传真	0571-28077045	0571-28077045	
电话	0571-28038959	0571-28038959	
电子信箱	security@beingmate.com	security@beingmat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中国轻工业信息中心颁发的"2023年度消费品行业数字化转型先进示范案例"。作为我国婴童经济的倡导者和领导者,通过逾三十年的发展,贝因美始终坚持将提升产品品质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优势,始终坚持为消费者提供高性价比的优质产品。公司以优质的原料、先进的工艺、科学的配方和严格的质控为保证,以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并更适合中国宝宝的产品及服务为己任,以让亿万家庭生活更美好为使命,已完成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全产业链布局,并通过产研结合、自研与联合研发相结合,储备了大量满足全家营养的新产品。公司作为孕婴童食品领域的重要引领者,报告期内获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颁发的"十年合作伙伴——婴幼儿事业贡献单位",公司创始人谢宏获"十年百人——婴幼儿事业发展贡献者"荣誉,公司"婴幼儿配方乳粉嗜冷嗜热微生物溯源和控制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项目荣获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颁发的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公司主要从事婴幼儿配方奶粉、营养米粉和其他婴幼儿辅食、营养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大单品"贝因美·爱加"、"可睿欣"、"菁爱"等婴幼儿配方奶粉均已完成第二次配方注册。公司持续更迭冠军宝贝系列营养米粉/米糊,童臻系列奶基营养品;专注研发更多特殊医学配方乳粉。公司通过创新研发、生产科学安全的亲子产品,持续推动新产品开发上市,不断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900,099,864.43	3,877,108,863.41	3,877,108,863.41	0.59%	4,069,421,166.85	4,069,421,16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911,074.60	1,538,639,572.79	1,538,591,258.78	3.40%	1,785,836,479.80	1,785,751,512.49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2,528,157,007.97	2,509,171,932.67	2,509,171,932.67	0.76%	2,345,458,993.11	2,345,458,99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53,066.89	-175,996,805.92	-175,960,152.62	126.97%	73,314,574.33	73,229,60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254,814.31	-212,862,617.24	-212,825,963.94	108.58%	7,296,140.06	7,211,172.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51,954.78	377,416,659.60	377,416,659.60	9.57%	246,743,802.53	246,743,802.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16	125.00%	0.07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6	-0.16	125.00%	0.07	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6%	-10.45%	-10.45%	13.51%	4.78%	4.7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本报告期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解释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解释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4,386,288.42	637,233,572.12	574,488,123.09	612,049,024.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15,392.19	32,055,612.27	5,141,193.44	-1,959,131.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37,353.49	23,675,912.27	-6,242,900.19	-3,115,551.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50,966.73	153,186,702.29	120,872,984.70	115,741,301.0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解释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3年度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根据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2023年各季度财务指标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50,864.35	-35,472.16	12,215,39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72,825.65	-35,472.16	3,937,353.49
项目	2023年第二季度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66,818.87	88,793.39	32,055,612.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587,118.87	88,793.39	23,675,912.27
项目	2023年第三季度		
	调整前	影响金额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46,962.63	-5,769.19	5,141,19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37,131.00	-5,769.19	-6,242,900.19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8,0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2%	191,418,500	0	质押	189,850,000
					冻结	44,2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9%	53,900,000	0	不适用	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0,769,300	0	不适用	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99%	21,446,1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6%	12,495,847	0	不适用	0
谈亮	境内自然人	0.90%	9,730,000	0	不适用	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8%	8,380,030	0	不适用	0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0.72%	7,734,800	0	不适用	0
沈立刚	境内自然人	0.68%	7,383,756	0	不适用	0
杨忠义	境内自然人	0.48%	5,150,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9,894,200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4,300股,合计持有191,418,500股。 公司股东谈亮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730,000股,合计持有9,730,000股。 公司股东杨俊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734,800股,合计持有7,734,800股。 公司股东杨忠义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150,000股,合计持有5,150,000股。					

注: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20,152,2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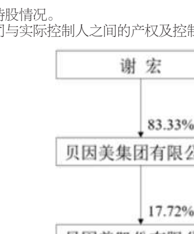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郑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外,其余13家子公司均已完成注销。

3、2023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61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9992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316,052,380.9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383,452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1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2024年1月18日,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贝")与长城国融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24年4月9日,长城国融向贝因美集团、谢宏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表示宁波维贝将成为上述债务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贝因美集团应直接向宁波维贝履行《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支付特定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行权费等,以及以《股票质押合同》项下质押股票已发变现后优先偿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9日,由于申请人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被申请人执行各方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按强制购买价格购买/回购其持有的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股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须向申请人支付根据《股东协议》计算的强制购买价格(截至《经修订的仲裁申请书》之日为18,502,870.22美元,其后按年复合收益率15%计算直至全数付清),以购买/回购申请人持有的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 32.26%股权。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杭州中院对贝因美集团名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7,013,943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33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谢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采用现场、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汪祥耀、倪建林、胡军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汪祥耀、倪建林及胡军辉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其余5名非独立董事对此进行核查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独立董事汪祥耀、倪建林、胡军辉回避表决。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1,080,043,333元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6)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1,068,804,828.96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46,393,424.50元。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经审慎研究后,公司拟定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3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及《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部分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3)。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在2024年5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俞春萍女士、胡军辉先生、黄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胡军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董事胡军辉回避表决。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俞春燕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黄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在2024年5月届满,为保证董事会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谢宏先生、李晓京先生、金志强先生、陈玉泉先生、燕道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表决结果:

(1)会议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谢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董事谢宏回避表决。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李晓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金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陈玉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关联董事陈玉泉回避表决。

(5)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提名燕道宣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每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

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6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表决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1号10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7、8、9为等额选举	
7.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谢宏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李晓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陈玉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金志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燕道宣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俞春萍女士为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胡军辉先生为独立董事	√
8.03	选举黄恺先生为独立董事	√
9.00	《关于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鲍晨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赵三军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下转B546版)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70 证券简称:贝因美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20,455,358.38	704,386,288.42	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074,986.63	12,215,392.19	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462,398.06	3,937,353.49	368.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577,692.15	23,750,966.73	24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1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0.79%	0.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90,024,889.41	3,900,099,864.43	-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6,268,598.31	1,590,911,074.60	-0.92%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625.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23,106.0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9,692.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359,81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164.4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8,142.1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6.57	
合计	3,612,588.5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50.85%(绝对额增加5,642.58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60.45%(绝对额增加8,201.51万元),主要系本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85.58%(绝对额增加1,287.41万元),主要系本期末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47.63%(绝对额减少5,398.72万元),主要系本期末未到期的应付票据减少所致。

(5)库存股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48.4%(绝对额增加4,999.02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股份所致。

(6)其他综合收益期末数较期初数增长232.6%(绝对额增加830.24万元),主要系受外币汇率变动影响,期末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税金及附加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73.31%(绝对额增加310.93万元),主要系本期应缴增值税增加相应税费增加所致。

(2)研发费用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43.68%(绝对额减少203.51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0.3%(绝对额减少547.97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4)营业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59.46%(绝对额增加1,080.84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毛利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5)利润总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60.23%(绝对额增加1,098.32万元),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77.26%(绝对额增加1,066.38万元),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0.71%(绝对额增加985.96万元),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8)少数股东损益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50.7%(绝对额增加80.42万元),主要系非全资子公司本期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91.32%(绝对额增加2,004.84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客户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47.68%(绝对额增加5,882.67万元),主要系本期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采购付现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9.04%(绝对额减少255.92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基金投资收益所致。

(4)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97.84%(绝对额减少1,493.52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中法基金投资所致。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450%(绝对额增加14,500.00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479.2%(绝对额增加14,275.73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085.62%(绝对额减少15,769.25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的银行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66.99%(绝对额增加9,435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249.8%(绝对额增加3,570.63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0)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83.71%(绝对额增加13,005.63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的银行借款及收回质押的定期存单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1)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89.22%(绝对额增加5021.67万元),主要系本期归还的银行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389.62%(绝对额增加12,453.64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库存股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增长180.2%(绝对额增加17,546.25万元),主要系本期回购库存股及兑付到期应付票据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70.83%(绝对额减少4,540.62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额小于本期支付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额所致。

(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较上年同期数减少872.2%(绝对额减少14,672.55万元),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增加额小于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同比减少额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2%	180,629,471	0.00	质押	179,060,971
					冻结	44,200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4%	40,415,700	0.00	不适用	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30,769,300	0.00	不适用	0
刘安让	境内自然人	1.99%	21,446,100	0.00	不适用	0
符雅玲	境内自然人	1.09%	11,80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0,789,029	0.00	不适用	0
杨俊敏	境内自然人	0.92%	9,900,000	0.00	不适用	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78%	8,380,030	0.00	不适用	0
沈立刚	境内自然人	0.70%	7,583,756	0.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8%	7,329,437	0.0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	180,629,471	人民币普通股	180,629,471
宁波信达华建投资有限公司	40,415,700	人民币普通股	40,415,700
长城(德阳)长弘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7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30,769,300
刘安让	21,446,1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6,100
符雅玲	1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789,029	人民币普通股	10,789,029
杨俊敏	9,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900,000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8,380,03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30
沈立刚	7,583,756	人民币普通股	7,583,75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29,437	人民币普通股	7,329,43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贝因美集团与海南金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外,贝因美集团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贝因美集团有限公司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9,105,171股外,还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24,300股,合计持有180,629,471股。 公司股东符雅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800,000股,合计持有11,800,000股。 公司股东杨俊敏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900,000股,合计持有9,900,000股。		

注:公司回购股份34,897,7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持控股股东下属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产业孵化基金的议案》。根据公司母婴生态圈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加强产融结合,发挥各自优势,有效规避投资风险,公司支持贝因美集团下属子公司成立产业孵化基金。未来,当基金孵化的项目成熟,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时,公司可以本着有利于公司发展及符合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发行股票、发行可转债等方式收购基金所持有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孵化项目。具体详见2021年12月1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产业基金备案手续尚未完成,公司将根据该基金所涉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营销管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注销贝因美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十四家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郑州贝因美婴童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外,其余13家子公司均已完成注销。

3、2023年1月16日,申请执行人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据北京市方圆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京方圆执字第61号)、浙江省杭州市东方公证处执行证书(〔2022〕浙杭东证字第9992号)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为人民币316,052,380.95元及债务利息,执行费为人民币383,452元。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分别于2023年2月16日、2023年2月21日冻结了贝因美集团所持有的公司5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当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6.98%。2024年1月18日,宁波维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维贝")与长城国融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2024年4月9日,长城国融向贝因美集团、谢宏及其关联方出具了《债权转让通知书》,表示宁波维贝将成为上述债务新的债权人和担保权利人,贝因美集团应直接向宁波维贝履行《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保证人应承担《自然人保证合同》项下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特定股票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项下支付特定股票收益权回购价款及行权费等,以及以《股票质押合同》项下质押股票已发变现后优先偿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需杭州中院执行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9日,由于申请人FNOF Treasure Train Limited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申请被申请人执行各方于2017年10月17日签署的《股东协议》中按强制购买价格购买/回购其持有的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股份。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裁决贝因美集团及其关联方须向申请人支付根据《股东协议》计算的强制购买价格(截至《经修订的仲裁申请书》之日为18,502,870.22美元,其后按年复合收益率15%计算直至全数付清),以购买/回购申请人持有的Beingmade Health Management Corp. 32.26%股权。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法律的规定,杭州中院对贝因美集团名下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贝因美集团前期已质押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的37,013,943股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9.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2,833,529.39	1,028,429,231.0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7,384,066.14	110,958,252.50
应收账款	360,740,950.80	396,706,568.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698,974.45	135,683,860.1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917,408.81	15,043,263.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98,693,712.66	430,268,729.1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372,778.40	52,834,479.33
流动资产合计	2,075,641,420.65	2,169,924,383.7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7,123,248.42	84,531,58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505,243.02	50,966,248.96
投资性房地产	267,242,564.47	283,245,066.88
固定资产	800,435,693.91	809,728,280.36
在建工程	264,987,227.79	255,266,959.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86,978.29	2,587,200.89
无形资产	150,395,024.82	151,029,904.9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3,000,000.00	1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456,173.94	9,081,50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887,591.16	18,859,210.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163,722.94	51,879,527.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4,383,468.76	1,730,175,480.71
资产总计	3,790,024,889.41	3,900,099,864.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80,003,306.46	1,025,551,794.4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365,963.12	113,353,150.72
应付账款	414,005,389.19	345,644,483.69
预收款项		6,316.52
合同负债	61,692,747.44	97,845,161.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2,937,340.73	50,662,091.69
应交税费	44,881,940.66	36,919,100.75
其他应付款	365,456,270.93	312,107,066.7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79,569.56	13,727,813.47
其他流动负债	224,313,673.76	200,067,298.77
流动负债合计	2,106,836,201.85	2,195,884,278.8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611,356.21	27,733,338.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52,222.06	1,181,006.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1,813,439.73	33,233,74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2,460.26	76,346.2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449,478.26	62,224,440.14
负债合计	2,160,285,680.11	2,258,108,718.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80,043,333.00	1,080,043,33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30,355,775.30	1,425,385,419.25
减:库存股	153,266,291.34	103,276,104.34
其他综合收益	11,871,672.02	3,569,303.9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3,993,951.66	253,993,951.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6,729,842.33	-1,068,804,828.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268,598.31	1,590,911,074.60
少数股东权益	53,470,610.99	51,080,070.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9,739,209.30	1,641,991,145.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90,024,889.41	3,900,099,864.43

法定代表人:谢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银菊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20,455,358.38	704,386,288.42
其中:营业收入	720,455,358.38	704,386,288.4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2,902,097.10	671,249,835.23
其中:营业成本	401,023,162.73	394,049,82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50,313.88	4,241,023.12
销售费用	204,936,085.81	205,805,949.09
管理费用	47,604,478.85	47,222,795.57
研发费用	2,623,635.13	4,658,720.72
财务费用	19,364,420.70	15,271,516.92
其中:利息费用	9,984,946.99	12,889,821.64
利息收入	2,167,394.00	3,785,046.85
加:其他收益	2,278,709.58	2,126,283.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31,668.22	2,845,921.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31,668.22	-104,331.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9,692.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48,737.32	-9,002,523.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414,461.84	-10,894,210.4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15.76	-33,464.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86,831.76	18,178,460.93
加:营业外收入	272,643.09	64,758.29
减:营业外支出	40,188.30	7,141.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219,286.55	18,236,078.17
减:所得税费用	4,753,759.81	4,434,360.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5,526.74	13,801,717.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465,526.74	13,801,717.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74,986.63	12,215,392.19
2.少数股东损益	2,390,540.11	1,586,325.4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2,368.03	4,773,206.6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02,368.03	4,773,206.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02,368.03	4,773,206.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02,368.03	4,773,206.6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767,894.77	18,574,924.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77,354.66	16,988,598.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90,540.11	1,586,325.4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谢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银菊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047,673.45	742,455,096.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947.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27,121.15	10,478,72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574,794.60	752,979,771.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3,103,836.93	433,308,256.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089,213.26	88,426,24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935,833.70	66,819,55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868,218.56	140,674,75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0,997,102.45	729,228,804.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77,692.15	23,750,96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30,80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000.00	2,874,22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4,4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69.44	164,888.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269.44	15,265,44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48,335.55	19,791,026.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48,335.55	29,791,043.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18,066.11	-14,525,597.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850,000.00	56,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	14,293,69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850,000.00	70,793,695.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99,999.00	56,283,33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35,958.99	9,126,462.1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500,000.00	31,963,621.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835,957.99	97,373,41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85,957.99	-26,579,720.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630.76	531,919.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547,962.71	-16,822,432.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7,619,002.46	606,604,60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4,071,039.75	589,782,175.16

(二)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